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
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6



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5. 开标	17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分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一、合同资料表	29
二、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44
四、供应商资质	45
五、信用记录查询	46
六、无关联关系查询	47
七、未参与前期服务承诺书	4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九、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50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5
一、磋商响应函	56
二、磋商报价表格	57
三、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60
四、实施方案	61
五、服务承诺	62
六、供应商承诺函	63
七、类似项目业绩	66
八、供应商简介	67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6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76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是	23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熨烫、缝补、运输、装卸，织物租赁等及与洗涤相关的收下送等服务工作；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服务地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大石桥院区、秦岭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文化宫路门诊部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按标准的 75%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41 号

联系人：耿铭迪

联系电话：1883149892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耿铭迪 联系电话：1883149892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4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1.2.1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熨烫、缝补、运输、装卸，织物租赁等及与洗涤相关的下收下送等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大石桥院区、秦岭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文化宫路门诊部等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3.4、1.4.1 款要求及须实质性响应的参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综合折扣率）： 100% 综合折扣率同时适用于洗涤和租赁服务，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制（综合折扣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供应商根据各项洗涤产品单价综合考量报价，各项洗涤产品单价及租赁产品单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中“二、清单分项价格：”。 举例说明：某项费用=实际发生量（100 个）*单价（2.13 元）*综合折扣率（80%）=170.4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含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 号） 。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的节能产品，则供 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 (6)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 款，具体详见附件。
9.2	付款方式：1、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干净衣物清单数量及织物租赁清单数量，最终 结算根据供应商每月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单价与实际发生的洗涤量进行结算， 结算前先开具发票。 2、据实结算。
9.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按标准的 75%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9.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5	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评审	资格承诺声明	提供有效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有效的《信用承诺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有效的承诺书
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异常	未出现磋商报价异常的情况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磋商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20 \times 100\%$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折扣。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	商务部分：16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日常服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64 分	服务响应情况 (15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具体服务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的得 15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 分。
		洗涤及租赁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及租赁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6 项）：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须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租赁方案】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设备投入情况【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洗涤区域布局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区域布局【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岗位设置、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环保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环保洗涤剂 and 节能设备、废水和废物管理、人员环保意识培训】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应急处置 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8 项）：洗涤不当造成破损（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特殊情况（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8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感控管理 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感控管理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含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折扣。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41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地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大石桥院区、秦岭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文化宫路门诊部等
5	付款方式：1、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干净衣物清单数量及织物租赁清单数量，最终结算根据乙方每月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单价与实际发生的洗涤量进行结算, 结算前先开具发票。 2、据实结算。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响应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无

二、 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 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下简称“甲方”)

乙方：(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甲乙双方为形成良好的服务形象和就医环境，就乙方承接甲方衣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工作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年月日起至次年年月日止。

如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投诉或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多少由甲方根据事项大小进行出发，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医院内所有医用布草、衣物、服饰等的洗涤消毒包括收送、缝补、折叠和熨烫，包括洗涤物品的清点、检测等及收送运输工具及织物租赁服务。并按医院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2、洗涤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每日 7 点之前将洗干净的衣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分发，然后下科室收取需要洗涤的被服。

(2)卫生要求：乙方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每季度(出资)一次市政检测部门出据的检测报告给甲方验证。

(3)清点要求：乙方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服的清点表(手术室衣物除外)(应做到下收下送敷料名称及数量与之相符)。交甲方签名确认后带回。并将每日清点表收集保存好，便于双方确认干净衣物数量及月底结算。

(4)缝补要求：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乙方负责缝补后送回医院，并做好缝补记录，针对缝补要求要做到及时修补，精确缝补时限。(避免出现破损后未缝补直接下送科室，科室无法使用又返回洗涤公司的现象，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缝补要求)

(5)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乙方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6)质量要求：医院提供的医用布草、衣物、服饰等，送回时，应完成无污渍划痕、缝补完好、熨烫平整、分类清晰和折叠有序、不能与其他医院混装(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然达不到甲方预期效果的，乙方应向医院申报；由医院负责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此数量不计入正常报废数量中。

(7)节假日期间，要求有值班人员及时来收取使用后的手术敷料以免堆积。

(8)洗涤公司员工对收取的手术敷料名称不熟悉，清点时造成困难，应对员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3、要求全面实行被服物品洗涤管理信息化等，每月末向医院提交各部门科室被服类的分类汇总报表，要求附送电子版。

4、其他要求：针对传染病及疫情期间的医用洗涤布草清洗应具备相应的独立清洗区。针对本项目需要配

备的相关工作人员包括，缝补、下收下送、清点等应满足甲方需求，费用自行承担。每天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清洗物品定时、定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甲方负责将院内所有医用布草、衣物、服饰交乙方洗涤，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
- 2、甲方负责按时在现场配合衣物收送的清点工作。
- 3、甲方送洗涤的衣物，必须在显眼处印有清晰的医院名称及科室标志，以便乙方洗涤及分类收送。
- 4、甲方若设有传染病区或收治传染病人，其布草甲方必须自行作预先消毒处理，统一用黄色胶袋包装，并清楚标明是什么传染病(艾滋病污衣物不收)，以防交叉传染及便于乙方再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
- 5、甲方可不定期到洗涤现场对洗涤运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如对所洗的衣物消毒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时需有双方人员在场)。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按照相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具体的要求提供服务。
- 2、根据洗涤量免费提供不少于 100 个污衣袋(视洗涤量增加则适当增加)供甲方衣物打包周转用，污衣袋洗涤费由甲方按衣物洗涤均价支付。
- 3、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
- 4、发生有破损的衣物，乙方确认破损无法再使用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报废，并做好报废记录(需双方签名确认)。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清洗量的 0.5%，超出部分折价后由乙方赔偿，包括发生丢失的衣物超过清洗量的 0.1%，超出部分折价后由乙方赔偿。
- 5、每月一次发放调查表到甲方相关科室听取服务质量及工作意见，必要时派人员到医院，以便及时改进服务和提高工作质量，并做书面记录，报甲方留存。
- 6、发生违反上述事项被确认的，乙方认可甲方可视造成影响的单方面作出相关处罚处理。需扣款的可直接在洗涤结算款内减除。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结算方式

- 1、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干净衣物清单数量及织物租赁清单数量，最终结算根据乙方每月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单价与实际发生的洗涤量进行结算, 结算前先开具发票。
- 2、据实结算。

第六条合同生效或更改

- 1、若解除合同双方须在终止前 90 天书面提出,应方需在 5 天内书面回复,届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至与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否则视为乙方单方擅自违约。
- 2、发生上述违约情况及中途无故终止合同,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可无需进行乙方认可等程序手续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处理洗涤合作合同,并由乙方另行承担由此导致一切后果与责任。
- 3、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正式执行日期应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十个工作日之前)。

4、医院每季度收集相关科室对洗涤、缝补、熨烫、送洗服务等的质量满意度信息。若上述相关要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医院将给予相应处罚，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提前解除协议，并免除违约责任。

6、本合同及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相关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缺陷不足等，由双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实质性权益关系、内含的实际原则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修改、调整、补充解决，其中：部分空白空缺部分，双方参照省级三甲医院执行。综上所述，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织物洗涤类

名称	单位	合同单价
大单	条	
被套	条	
枕皮	条	
工作衣	件	
工作裤	件	
窗帘大	条	
窗帘小	条	
沙发罩	条	
包布	条	
剖腹单	条	
病号衣	件	
病号裤	件	
骨科单	条	
小包被	条	
手术衣	条	
浴巾	条	
治疗巾	条	
短衣	件	
小单	条	
小儿衣	件	
洗手衣	件	
洗手裤	件	
脚套	个	
床单	条	
中单	条	
被子	条	
褥子	条	
手术单	条	
小台布	条	
油布	条	
毛巾	条	
枕芯	件	
小褥子	条	
棉衣	件	

织物租赁类

织物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包布	条	
治疗巾	条	
骨科单	条	
剖腹单	条	
手术衣	条	
洗手衣	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熨烫、缝补、运输、装卸，织物租赁等及与洗涤相关的下收下送等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4、**服务地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大石桥院区、秦岭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文化宫路门诊部等；

5、**洗涤及租赁明细及预算单价（详见附件）**

6、**具体服务需求：**

6.1 建有独立、完整洗涤厂房布局和洗涤消毒流程，以及现代化洗涤设备，满足实际工作服务需求，保障各病区治疗服务正常进行。

6.2 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除其他性能指标外，所有洗涤后的产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3 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6.4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5 不能与酒店被单物品混合洗涤，清洗后物品不得出现头发、安瓿碎屑、卫生纸碎屑、废弃胶带、废弃穿刺留置针等，床品衣物不得出现串色破洞等情况，出现破洞情况应及时修补。

6.6 需固定下收下发人员及定点收取时间，确保沟通顺畅。

6.7 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中的规定执行的洗涤能力并符合医院感染相关要求。运输车辆为全封闭式，洁净布草与污染布草分车辆运输，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洗涤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每日 7 点之前将洗干净的衣物送到院方指定地点进行分发，然后下科室收取需要洗涤的被服。

(2)卫生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院方有权对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每季度(出资)一次市政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给院方验证。

(3)清点要求：供应商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服的清点表(手术室衣物除外)(应做到下收下送敷料名称及数量与之相符)。交院方签名确认后带回。并将每日清点表收集保存好，便于双方确认干净衣物数量及月底结算。

(4)缝补要求：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供应商负责缝补后送回医院，并做好缝补记录，针对缝补要求要做到及时修补，精确缝补时限。(避免出现破损后未缝补直接下送科室，科室无法使用又返回洗涤公司的现象，需在院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缝补要求)

(5)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供应商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6)质量要求：医院提供的医用布草、衣物、服饰等，送回时，应完成无污渍划痕、缝补完好、熨烫平整、分类清晰和折叠有序、不能与其他医院混装(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然达不到院方预期效果的，供应商应向医院申报；由医院负责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此数量不计入正常报废数量中。

(7)节假日期间，要求有值班人员及时来收取使用后的手术敷料以免堆积。

(8)洗涤公司员工对收取的手术敷料名称不熟悉，清点时造成困难，应对员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注：第 7-8 项服务需求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中进行响应

一、织物洗涤单价明细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大单	条	2.13
被套	条	2.59
枕皮	条	0.68
工作衣	件	3.20
工作裤	件	1.65
窗帘大	条	4.00
窗帘小	条	2.13
沙发罩	条	1.07
包布	条	0.87
剖腹单	条	2.90
病号衣	件	1.84
病号裤	件	1.46
骨科单	条	2.72
小包被	条	1.26
手术衣	条	2.72
浴巾	条	0.80
治疗巾	条	0.87
短衣	件	2.72
小单	条	1.07
小儿衣	件	1.07
洗手衣	件	1.83
洗手裤	件	1.70
脚套	个	0.58
床单	条	1.07
中单	条	1.26
被子	条	4.27
褥子	条	3.20
手术单	条	1.26
小台布	条	0.97
油布	条	1.65
毛巾	条	0.58
枕芯	件	1.07
小褥子	条	1.94
棉衣	件	4.27

二、织物租赁单价明细

织物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包布	条	1.26
治疗巾	条	0.39
骨科单	条	1.46
剖腹单	条	3.10
手术衣	条	1.46
洗手衣	件	0.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供应商全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五、信用记录查询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据实进行承诺，无需附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无关联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七、未参与前期服务承诺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九、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综合折扣率	实际结算单价（元）
大单	条	2.13		
被套	条	2.59		
枕皮	条	0.68		
工作衣	件	3.20		
工作裤	件	1.65		
窗帘大	条	4.00		
窗帘小	条	2.13		
沙发罩	条	1.07		
包布	条	0.87		
剖腹单	条	2.90		
病号衣	件	1.84		
病号裤	件	1.46		
骨科单	条	2.72		
小包被	条	1.26		
手术衣	条	2.72		
浴巾	条	0.80		
治疗巾	条	0.87		
短衣	件	2.72		
小单	条	1.07		
小儿衣	件	1.07		
洗手衣	件	1.83		
洗手裤	件	1.70		
脚套	个	0.58		
床单	条	1.07		
中单	条	1.26		
被子	条	4.27		
褥子	条	3.20		
手术单	条	1.26		
小台布	条	0.97		
油布	条	1.65		
毛巾	条	0.58		
枕芯	件	1.07		
小褥子	条	1.94		
棉衣	件	4.27		

二、织物租赁单价明细

织物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综合折扣率	实际结算单价 (元)
包布	条	1.26		
治疗巾	条	0.39		
骨科单	条	1.46		
剖腹单	条	3.10		
手术衣	条	1.46		
洗手衣	件	0.63		

注：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实际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对磋商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偏差表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洗涤及租赁服务方案
- 2、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 3、洗涤区域布局
- 4、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 5、环保措施
- 6、应急处置方案
- 7、感控管理措施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